

國立中正大學第九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九年一月六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點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 B 會議室

主席：蕭庭郎學務長

紀錄：李侃璞

出席人員：如出席名單

主席致詞：略

宣讀第四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紀錄：確定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生活事務組

案由：本校大學部宿舍超額電費收取案。

說明：(一) 依據本校大學部宿舍管理要點第廿六條規定辦理。
(二) 研究生宿舍各寢室電表尚未裝設完成，延至電表完成後實施；大學部則訂於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大學部各棟基本用電額度表，如附件一。
(三) 多孔插座及耗電量大之物品，請勿使用，以節約電力，並維護宿舍安全。

✓ 決定：洽悉，有關(三)所述之物品，請生活組將之列入宿舍注意要點內。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生活事務組

案由：寒假住宿申請作業及寒宿注意事項。

說明：(一) 寒假住宿申請已於 88.12.27 登記完成，本次寒假宿舍分配原則，研究所原則上仍安排住宿原寢，大學部則統一分配床位，A 棟開放至四樓，C 棟開放至六樓，D、E 棟營隊開放至三樓，B 棟全棟維修。
(二) 春假期間：自八十九年二月四日中午十二時起至八十九年二月八日中午十二時止。宿舍全面封閉，停水停電。
(三) 有關大學部十樓行李寄放暨行李託運等事宜，由學生會住宿服務部統一公告辦理。

✓ 決定：寒假營隊因仍有社團送件申請中，開放之樓層以生活組公告為準。相關事宜並請學生會協助宣導。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生活事務組

案由：大學部宿舍 A、C 棟暨研究生二側之安全門加強安全設施案。

說明：(一) 大學部及研究生宿舍住宿同學為求方便經常由安全門進出，然未隨手關門，致宿舍安全出現漏洞，為加強住宿同學安全，本組已於安全門加裝壓克力面板，平日請同學勿由此門進出，遇緊急狀況時，則可擊破後出入。

(二) 考量同學住宿安全，本組已積極加強安全宣導，並請管理員不定時至宿舍區巡視。

✓ 決定：加裝各項警報之設計，以防學生破壞，請生活組參考與會代表建議辦理之；並請學生會協助加強宣導同學遵守規定並愛護公物。

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生活事務組

案由：本校「大學部宿舍管理要點」第五、九、卅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大學部宿舍生活策進會」併入學生會。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

✓ 決議：原條文第九條之優先次序，加入學生會會長、副會長（限大學部同學），餘修正條文通過，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生活事務組

案由：本校「大學部宿舍管理要點」第十一、廿條增修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規範異性互訪暨遞補收費事宜。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

✓ 決議：有關遞補收費改列為原第十九條第二款，餘修正通過，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三。有關異性互訪規定，在學生會未定出約章及學生事務會議未通過前，則依現行規定行之。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生活事務組

案由：本校「大學部宿舍生活策進會組織要點」廢止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因應「大學部宿舍生活策進會」併入學生會。

✓ 決議：同意廢止，原生策會各項組織要點及重要事項，請學生會參考並繼續推動相關事宜。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生活事務組

- 案由：本校「學生宿舍公有財產使用保管規定」第四條第一款修正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為因應「大學部宿舍生活策進會」併入學生會。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
- 決議：通過，所有學生宿舍相關法規中，生策會之部份，請全部更正為學生會住宿服務部。

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活事務組

案由：本校「研究生宿舍管理要點」第七、九、十六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保障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住宿服務部部長、副部長（研究生部份）。
二、異性互訪規則訂定。
三、遞補繳費事宜。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

決議：遞補繳費列為原條文第十九條第二款，餘修正條文通過，修正條文如附件五。異性互訪另行研議，目前維持現行做法。

另大學部宿舍管理要點有關住宿優先次序第一項中比照研究生部份應加入僑生。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活事務組

案由：本校學生宿舍收費標準制度化建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基於照顧住宿同學合理反應宿舍成本，特擬定「學生宿舍收費標準制度化」案，以期建立固定模式，作為爾後調整依據。

二、本校學生宿舍收費標準制度化建議案，如附件六。

決議：八十九學年度宿舍調升比率建議以百分之三為上限，送交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參考，但真正調升比率以校發會之決議為依歸。

九十學年度以後之調升比率，請學生會協助研擬合理且制度化的方法，提下次會議討論。

散會：十四時

大學部宿舍電表收費標準度數

平均用電度數 + 50度 = 收費標準

$$A = 180 + 50 = 230$$

$$B = 180 + 50 = 230$$

$$C = 422 + 50 = 472$$

$$D = 422 + 50 = 472$$

$$E = 422 + 50 = 472$$

超過上述^用電額度 每度以 2.5元 收費

A、B棟因設計問題，熱水係中央供水系統，故度數較低。

組事務組
長楊哲優

國立中正大學便條

附件二

「國立中正大學大學部宿舍管理要點」第五、九、卅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廢除本條文，其餘條文向前遞補。</p>	<p>五、各學生宿舍之住宿學生應以「培養學生主動極精神及自治能力、提昇住宿環境品質、反映學生意見、協助學校維護宿舍安寧」為宗旨，組織「學生宿舍生活策進會」。其細部作業依「國立中正大學大學部宿舍生活策進會組織要點」辦理。</p>	
<p>九、學生事務處受理住宿申請後，按申請人數，依本要點第六條之原則，並循下列優先次序分配宿舍：</p> <p>(一)殘障學生、外籍學生。</p> <p>(二)大學部以一年級新生。(含轉學生)</p> <p>(三)有特殊困難之學生。</p> <p>(四)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住宿服務部部長、副部長(限大學部同學)</p> <p>(五)剩餘之床位依下列原則分配： 下略...</p>	<p>九、學生事務處受理住宿申請後，按申請人數，依本要點第六條之原則，並循左列優先次序分配宿舍：</p> <p>(一)殘障學生、外籍學生。</p> <p>(二)大學部以一年級新生。(含轉學生)</p> <p>(三)有特殊困難之學生。</p> <p>(四)生活策進會總幹事暨副總幹事。</p> <p>(五)剩餘之床位依下列原則分配： 下略...</p>	
<p>卅、住宿期限以正常修業年限四年為原則。</p>	<p>卅、住宿期限以正常修業年限四年為原則，<u>延長修業同學，不得提出申請。</u></p>	

附件三

「國立中正大學大學部宿舍管理要點」第十一條、第廿條增修條文對照表

增 修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十一、基於公共安全與安寧緣故，住宿學生不得違反左列任一事項： 中略...</p> <p>(四)留宿外人或帶異性進入宿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中略...</p> <p>除上述各項外，凡妨害宿舍安全安寧之任何情事，均予以禁止。<u>惟異性進入宿舍，得參考學生會之意見訂定約章，提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之。</u></p>	<p>十一、基於公共安全與安寧緣故，住宿學生不得違反左列任一事項： 中略...</p> <p>(四)<u>擅自</u>留宿外人或帶異性進入宿舍。 中略...</p> <p>除上述各項外，凡妨害宿舍安全安寧之任何情事，均予以禁止。</p>	
<p>十九、退費暨遞補繳費規定：</p> <p>(一)一年級新生暨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因不習慣住宿環境及管理情形，而辦理退宿時，依左列標準退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住宿時間未逾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三分之二。 2. 住宿期間已逾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但未達上課三分之二基準日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三分之一。 3. 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上課三分之二基準日者，不予退費。 4. 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舊生之住宿因係自願申請，辦理退宿時不退費。但因休、退學而退宿者，不在此限。 <p>(二)因住宿同學畢業或自動退宿因而空出之床位，由學生事務處辦理遞補事宜。遞補同學依下列標準繳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遞補時間未逾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者，全額繳費。 2. 遞補時間已逾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但未達上課三分之二基準日者，繳交住宿費之三分之二。 3. 遞補時間已逾上課三分之二基準日者，繳交住宿費之三分之一。 <p>(三)前項上課基準日以本校該學年度行事曆上公告之日期為準。</p>	<p>十九、一年級新生暨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因不習慣住宿環境及管理情形，而辦理退宿時，依左列標準退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住宿時間未逾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三分之二。 2. 住宿期間已逾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但未達上課三分之二基準日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三分之一。 3. 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上課三分之二基準日者，不予退費。 4. 前項上課基準日以本校該學年度行事曆上公告之日期為準。 5. 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舊生之住宿因係自願申請，辦理退宿時不退費。但因休、退學而退宿者，不在此限。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宿舍公有財產使用保管規定」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四、為利於本項業務推展工作與執行，(中略)，其編組及清查時間規定如下： (一)由宿舍管理員、各樓樓長、 <u>學生會</u> <u>住宿服務部</u> 組成清查鑑定小組，(餘同原條文)	四、為利於本項業務推展工作與執行，(中略)，其編組及清查時間規定如下： (一)由宿舍管理員、各樓樓長及 <u>宿舍生活策進會幹部</u> 組成清查鑑定小組，...	因應生策會解散。

「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宿舍管理要點」第七、九、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七、學生事務處受理住宿申請後，按申請人數，依本要點第<u>四</u>條之原則，並循下列優先次序分配宿舍：</p> <p>(一)殘障生、僑生、外籍生。</p> <p>(二)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住宿服務部部長、副部長(限研究所同學)</p> <p>(三)八十七學年度以前...(餘同原條文)</p>	<p>七、學生事務處受理住宿申請後，按申請人數，依本要點第<u>六</u>條之原則，並循下列優先次序分配宿舍：</p> <p>(一)殘障生、僑生、外籍生。</p> <p>(二)八十七學年度以前...(下略)</p>	
<p>九、基於公共安全與安寧緣故，住宿學生不得違反左列任一事項：</p> <p>中略...</p> <p>除上述各項外，凡妨害宿舍安全安寧之任何情事，均予以禁止。惟異性進入研究生宿舍，<u>得參考學生會之意見訂定約章</u>，提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之。</p>	<p>九、基於公共安全與安寧緣故，住宿學生不得違反左列任一事項：</p> <p>中略...</p> <p>除上述各項外，凡妨害宿舍安全安寧之任何情事，均予以禁止。惟異性進入研究生宿舍，<u>得由學生會訂定約章</u>，公告實施之。</p>	
<p>十九、退費暨遞補繳費規定：</p> <p>(一)一年級新生暨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因不習慣住宿環境及管理情形，而辦理退宿時，依左列標準退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住宿時間未逾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三分之二。 2. 住宿期間已逾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但未達上課三分之二基準日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三分之一。 3. 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上課三分之二基準日者，不予退費。 4. 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舊生之住宿因係自願申請，辦理退宿時不退費。但因休、退學而退宿者，不在此限。 <p>(二)因住宿同學畢業或自動退宿因而空出之床位，由學生事務處辦理遞補事宜。遞補同學依下列標準繳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遞補時間未逾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者，全額繳費。 5. 遞補時間已逾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但未達上課三分之二基準日者，繳交住宿費之三分之二。 6. 遞補時間已逾上課三分之二基準日者，繳交住宿費之三分之一。 <p>(三)前項上課基準日以本校該學年度行事曆上公告之日期為準。</p>	<p>十五、一年級新生暨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因不習慣住宿環境及管理情形，而辦理退宿時，依左列標準退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住宿時間未逾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三分之二。 2. 住宿期間已逾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但未達上課三分之二基準日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三分之一。 3. 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上課三分之二基準日者，不予退費。 4. 前項上課基準日以本校該學年度行事曆上公告之日期為準。 5. 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舊生之住宿因係自願申請，辦理退宿時不退費。但因休、退學而退宿者，不在此限。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宿舍收費標準度化建議案

附件二

1999.12

一、前言

本校學生宿舍收費自八十六學年度收支平衡案調整後，已有二年未調整，依照目前收費標準似乎不敷宿舍管理成本。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學生事務處研擬學生宿舍住宿費調整案，期建立一固定模式，以為爾後調整依據。

學生事務處以電話詢問國內六所國立大學之收費標準及各校調漲住宿費之依據，並參酌其作法以建立標準化的收費公式作為爾後宿舍收費之標準。

二、各大學住宿收費情形

學校別	收費分級標準	收費情形	備註
陽明	依照房間人數	四人房 每人 6655 元/一學期。	
師大	依照教育部頒定住宿費收費並依照屋齡分三級收費	每人 3100 元/一學期 4500 元/一學期 7200 元/一學期。	
交大	依照教育部頒定住宿費收費公式分級收費	收費介於 每人 5500~7500 元/一學期	參見附件一
中山	收費由學生自行決定	每人 4000~7000 元/一學期不等。	
東華	依照房間人數	一人房 每人 7000 元/一學期 二人房 4000 元/一學期 四人房 5200 元/一學期	
政大	依照屋齡以及房間人數分十一種收費標準	收費介於 每人 4500~8700 元/一學期	參見附件二

三、各大學住宿費調漲決策程序以及調漲標準

學校別	決策程序	調漲標準	備註
陽明	行政會議決議	每年調漲 5 %	
師大	學務會議決議	參酌部編住宿費公式	
交大	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	參酌部編住宿費公式	見附件一
中山	由生輔組召開住宿學生會議決議	以不超過 10 % 為原則	
東華	生活輔導組簽報由學務委員會決議	從未調整，89 學年度擬調漲 20%	
政大	學生宿舍成本協商會議決議	固定比率 + 年度投資	見附件二

四、宿舍住宿費調漲分析

各校住宿費調漲之標準並沒有一定之標準，陽明大學由行政會議決定訂出每年調漲 5 % 之幅度。師大及交大則參酌教育部編定之宿舍費標準收費。並以教育部編定宿舍收費標準之 7 折為收費之標準，最終的收費交大以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為準，師大以學務會議決議為準。東華大學預計在 89 學年度調漲 20 % 係反應目前的宿舍管理成本。政治大學之收費由該校每年所舉行之「學生宿舍成本協商會議」決議。基本上，調整之方式由一定之公式決定（詳見附件二），該公式依屋齡決定每年固定漲幅另外加上年度投資的金額決定收費之金額。中山大學之宿舍收費金額由住宿學生代表以及學生會代表自行決議。在年度結束時召開會議，總務處列出明年宿舍支出明細表，學生代表則決議是否在下年度編列該項預算，待預算決定後再由全體住宿生分攤明年之預算。據該校生輔組梁教官表示：此法已施行多年，唯一缺點是較無效率。以 88 學年度為例，該校宿舍預算約 4 千 8 百萬元，住宿人數約 3 千 8 百人，所以一學期住宿費平均約 4 千到 7 千不等。

五、預估各大學 89 學年度住宿費調整幅度：

學 校	89 學年度預計調幅	備 註
陽 明	5 %	
師 大	未決定	台灣銀行牌告一年期定存利率 87年 0.063 88年 0.05
交 大	未決定	
中 山	不超過 10 %	
東 華	20 %	
政 大	7.5 %	固定比率平均漲幅 7 % 年度投資金額漲幅 0.5%

六、建議本校調整幅度計算公式：

(1) 第一案：基本調幅 + 變動成本。(參酌政大方式)

① 基本調幅：(反應物價調幅)

依照每年經濟部公佈之物價指數調整，調漲比例以前一年物價變動幅度為準。

② 投入之變動成本：

總務處依據上一年度投入宿舍之變動成本，以十年(20學期)為使用年限，平均由宿舍所有床位分擔。

③ 調幅：(投入之變動成本 ÷ 20 ÷ 床位數) / 前一年住宿費

*****以 89 學年度為例*****

89 學年度住宿費調幅=①+②

=0.017+(請總務處提供)

參考資料：經濟部統計處網頁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經濟統計重要指標 1999 10

(2)第二案：每年固定比例調整。(比照陽明大學)

由學務處決定調幅，先提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再提行政會議報告。

附註：若以年成長 5 % 計算，約 15 年可成長至 2 倍。

(3)第三案：依部頒宿舍費收費計算之金額辦理（比照師大、交大方式）

宿舍收費計算公式：

(單位床位造價×銀行基本存款利率年息×10%×5) + 維護費 (含人事管理費) + 水
電燃料費

國立交通大學八十七學年度宿舍費各項明細計算說明

free

壹、宿舍費收費計算公式(部定公式) = (單位床位造價 × 銀行基本存款利率年息 × 10% × 5) + 維護費(含人事管理費) + (水電瓦斯費)

貳、單位床位造價：(由營繕組提供)

以研二舍為例：
總樓板面積：7314.38 平方公尺
床 位 數：540 床
單位床位造價：
7314.38 / 540 = 13.54 平方公尺/床

13.54 × 0.3025 坪/平方公尺 × 6.5萬, 坪 268230.25元
* 以每坪造價6.5萬元估計

參、維護費：(由會計室提供)

部定維護費以每年每平方公尺39元計算(以預算法RC造維護費39元, 磚造48元)

全校宿舍樓板面積計89574.48平方公尺平均13.15平方公尺/人

13.15 × 39 ÷ 2 = 256元/學期

依此計算宿舍每年維護費89574.48 × 39 = 3493404.72元(約349萬元)

肆、人事管理費：(由事務組提供)

以一棟宿舍平均一人計算-管理員十七位、木工一位、水電工二位 薪資30000元
(含加班費) 30000 × 20 × 4.5月 ÷ 681床 = 895元
總床數

附註：未計算項目如下

- 一、電梯每月每部平均維護費約11000元, 鍋爐保養費平均預計每月每部725元。
- 二、宿舍垃圾清運費15萬元。
- 三、各舍使用清潔工具含燈管、清潔袋等耗材每年約70萬元。
- 四、人事管理費尚未含生輔組組員三人暨管理員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健勞保、退職金、婚喪生育教育補助費等項目。
- 五、寒假宿舍未收費。

伍、水電瓦斯費：(由營繕組提供)

博愛校區平均 (413+294+323+217+252) ÷ 5 / 元/人/月 × 4.5月 = 1349元

光復校區平均 (311+277+315+440+313+314+439+406+321+281) ÷ 10 / 元/人/月 × 4.5月 = 1588元

*每學期以4.5個月計

陸、部定公式：

以研二舍為例：

$$(13.54 \times 0.3025 \text{ 坪/平方公尺} \times 65000 \times 94\% \times 7\% \times 10\% \times 5) + 256 + 396 + 1538 = 10948.63 \text{ 元}$$

折舊

水電瓦斯

10948.

柒、暑假住宿收費標準：

博愛校區：(6525.83+6099.16+6037.22+709)
= 2964.14元
2964.14 × 60% = 1778.48元
2964.14 × 70% = 2074.90元
2964.14 × 80% = 2371.31元

光復校區：(6853.57+5832.71+6599.91+840)
4.5月 × 2 = 3397.33元 (7.8)
3397.33 × 60% = 2038.40元
3397.33 × 70% = 2378.13元
3397.33 × 80% = 2717.86元

(15028.83+11822.29+12803.50+1)
4.5月 × 2 = 5903.78元 (11)
5903.78 × 60% = 3542.27元
5903.78 × 70% = 4132.65元
5903.78 × 80% = 4723.02元

*暑假以2個月計

捌、營隊收費標準每人每天：

校內：60元
校外：120元

九、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宿舍學期住宿費收費標準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本校「學生宿舍基本管理辦法」決議
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本校校長核定實施
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七日本校校長核定實施

一、調整辦法：

(一)固定地區：凡建物價值較及建築物資產於前年同區調整以前一學年度收費標準為基礎，依各宿舍調整比率如下：

宿舍	調整比率
莊敬一、二、三舍；自強四、五、六、七、八舍	5%
莊敬四、五、六、七、八舍；男研舍	7%
自強九舍；莊敬九舍	9%

(二)年度調整：上一年度投入學生宿舍之固定設備成本，以十年(二十年)為使用年限，平均由全校學生宿舍所有床位分攤。

八十五學年度投入之設備成本：

網路(莊敬一—八舍六四七萬元、自強九舍四二〇萬元)一、〇六七萬元。

電話(自強九舍)電子交換機三四〇萬元、基本費每月每線三九〇元計一二二線計五二四、一六〇元，功能提升之調整費全年一、九三三萬元(計三三、二五四、一六〇元)。

計算公式：投入之固定設備成本÷(20×床位數)調整數。

調整數(+)、(-)。

二、八十八學年度學生宿舍學期住宿費收費標準：

(一)自強四、五—八舍二、三—四舍：四、五〇〇元。

(二)自強九舍、莊敬九舍一人房：七、九〇〇元。

二人房：六、九〇〇元。

四人房：六、一〇〇元。

(三)莊敬一—三舍三—四人房：五、五〇〇元。

六—八人房：四、〇〇〇元。

(四)莊敬四—八舍一人房：七、五〇〇元。

二人房：六、三〇〇元。

四人房：五、七〇〇元。

(五)男研舍一人房(博士班)：八、七〇〇元。

(碩士班)：七、五〇〇元。

三、以上各項收費標準皆不含寒暑假，寒暑假必須另行申請，並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則規定「暑假住宿費」，依照學期住宿費調整辦法「」，暑假住宿費，依照學期住宿費調整辦法「」。

12.10
增建或

國立中正大學八十八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代表名單

組別	姓名	簽名	備註
當然代表	蕭庭郎學務長	蕭庭郎	
	許英華同學	許英華	學生會
	吳蕙如同學	吳蕙如	學生會
	施奕任同學	施奕任 (13)	學生會 (畢聯會)
文學院代表	林麗菊副教授	請假 函令以	外文系
	吳宣翰同學	吳宣翰	歷史系
理學院代表	蘇旺昌助理教授	蘇旺昌	物理系 659
	洪德昇同學	洪德昇	物理系
工學院代表	陳明揚副教授	陳明揚	電機系 609
	邱垂皓同學	唐慶宗 代	電機系
管理學院代表	王祝山助理教授	王祝山	財金系 2021
	李書範同學	李書範	經濟系
社會科學院代表	辛翠玲助理教授	辛翠玲	政治系 575
	巫照檣同學	巫照檣	政治系
教育學院代表	吳芝儀助理教授	請假	犯防所 6616
	陳妍翰同學	陳妍翰	犯防所
法學院代表	黃異教授	請假	法律系
	許宏齋同學	許宏齋	法律系
教授代表	李龍華副教授	請假	歷史系
	陳姚真助理教授	請假 函令以	學程中心
單位主管代表	王茂齡教務長	王茂齡	
	簡建忠總務長	簡建忠	
	高金桂主任	請假 函令以	
	褚漢生總教官	褚漢生 (13)	
	程嘉彥主任	程嘉彥	
學生代表	王秀英主任	王秀英	
	張皓鈞同學	張皓鈞 (13)	權益服務部
列席人員	何愛芬同學	何愛芬	僑生代表
	王森林組長	王森林	生活事務組
	劉德騏組長	劉德騏	課外活動組
	張曙笙組長	張曙笙	衛生保健組
	戴明鳳組長	戴明鳳	畢僑外組